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浦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多浦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场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培训对应期间：2025 年
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

培训方式：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保荐代表人结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讲解了包括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、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、内幕交易的认定与法律风险、再融资市场情况及审核关注要点分析等内容，并结合典型案例，传达了最新的监管态势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现场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

讲解相关制度及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，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，依法规范运作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_____

高俊

白毅敏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